

睢县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睢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睢县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水利局委托，就睢县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睢县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

二、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49号；

项目编号：SXJY-2019-118

三、项目预算金额：139.5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2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出汇总结果；

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4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采购内容：全县各乡镇 24 个水井群（共 33 眼井）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相应分公司；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专业);

6.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6.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6.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获取招标文件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7.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18:00整。

7.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09时00分;

8.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地址：睢县解放路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0126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15891133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地址：睢县解放路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0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515891133
3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49 号
4	资金来源	139.5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标段划分及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控制价：139.5 万元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出汇总结果
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采购文件的组成	根据本章 1.6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间	自采购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19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副本应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包括扉页的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书脊位置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XXXXXXX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2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造价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工程造价（经济）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单位须知
28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	采购代理费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1 采购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资金：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标段划分：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采购澄清、答疑会

1.6.1 采购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采购公告；

投标单位须知及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及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6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向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被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社保及劳动合同以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向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6) 实施方案
- (7) 类似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12) 资格审查文件
- (13) 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尽量与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1.3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单位必须按此标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单位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单位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6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担任本项目期间不得更换,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3.7.7 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规定所需资料原件密封至档案袋中(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封套上还应编制递交资料的目录,联系人),随投标文件统一递交,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拒绝接受。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补充,不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8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本,英文材料与中文译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3.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有分册的，在封面上注明“第 册，共 册”

4.1.2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单位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后果。

4.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包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及法人签字。

封袋上应写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并写明以下内容：

- (1) 注明“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副）本。
- (2) 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3) 注明采购编号及开标时间。
- (4)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 (5)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单位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的。

5.3 开标程序

采购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单位；
- (4)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 (5)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6)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六、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七、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7.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3.5 如因电子版上传与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冲突造成的格式不符、目录不符、无法签字等非实质性问题，可不作为废标项。电子版的格式及文件排序等不作为废标项。本项目允许电子版与纸质版格式排版偏差。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两份胶装成册的资料（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汇同质疑内容）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八、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协商约定。

九、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相关规定支付。

(3)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以投标单位的电子版为准进行评标活动时,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 GEF 格式中列明的评审项对投标单位的电子版进行评审,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响应即可, 目录顺序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0.3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出汇总结果
		其他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财务报告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满分70分）			
1	投标报价	50分	<p>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正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偏离 3%以上（不含 3%）时，每再偏离 1%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p> <p>投标报价的偏差公式：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具有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四个（包含四个）以上的，得8 分，少一个扣两分。（开标时需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企业资质和荣誉	9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分，没有不得分。
4	人员	3分	主要成员中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加3分。
技术部分（满分3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内容编制完整、突显专业水平得0.5-4，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6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0.5-3，，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0.5-3 分，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合理、完善得0.5-4分，缺项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进度计划合理，并有具体措施得0.5-3分，缺项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合理得0.5-5 分，缺项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0.5-3分，缺项不得分。

7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0.5-5分，缺项不得分。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有效报价的确定：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拦标价 95~100%（含 95%、100%）之间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的为废标。</p> <p>2、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拦标价的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睢县项目区主要涵盖了全县各乡镇 24 个水井群(共 33 眼井)具体如下: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二)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三)睢县城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四)睢县润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五)睢县蓼堤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六)睢县尚屯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七)睢县西陵寺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八)睢县匡城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九)睢县长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睢县后台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一)睢县尤吉屯乡供水站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二)睢县尤吉屯乡朱吉屯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三)睢县周堂镇周二村供水站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四)睢县周堂镇郝营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五)睢县胡堂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六)睢县河堤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七)睢县白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十八)睢县平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十九)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二十)睢县孙聚寨乡刘庄供水站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十一)睢县孙聚寨乡一刀刘供水站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二十二)睢县河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二十三)睢县白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二十四)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6. 实施方案
7. 类似业绩
8. 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文件之公示，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电子版壹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项目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7、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期			
优惠条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期间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七、类似业绩

2017 年以来类似业绩（附复印件）（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人或招标人	合同额	合同额签约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十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我方保证能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